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铝蜂窝板 20 万平方米新铝塑蜂窝
板 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蜂窝板 20 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 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蜂窝板 20 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 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848963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m 87e7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蜂窝板20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1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 A 57D EA J0L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4U Q 17N 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 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24	黄芳芳
钟顺达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钟顺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蜂窝板20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1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钟顺达（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5 月 24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 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验证码：20230511158076894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芳芳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78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78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78个月	2008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5月1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蜂窝板 20 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 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方式	1812711****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门市新会区县（区）三江镇皮子村第一村民小组红门楼</u>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06′ 05.760″，纬度 22° 27′ 21.4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9号），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520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2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p>	<p>本项目涉及生态红线；使用的原料聚氨酯胶VOC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且项目离敏感点较远，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较小</p>	符合

	<p>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48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利用	<p>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污染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p>	<p>本项目使用原料的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不属于高 VOCs 原材料,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p>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p>			
<p>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新国用（2005）第 0258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2-2020 年），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p>			
<p>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会城河为地表水Ⅳ类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2 类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p>			
<p>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文件名称</p>	<p>文件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p>	<p>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进行过程控制，原辅材料密封贮藏。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p>《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p>	<p>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p>	<p>相符</p>

	年)》		物限量》(GB/T 33372-2020)。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	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进行过程控制,原辅材料密封贮藏。	相符
		印刷和制鞋行业推广使用低毒、毒、低(无) 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		相符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1-2。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外部型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	相符

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办函 （2021）58 号）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 料项目。	合《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 （GB/T 33372-2020）。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 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不涉 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 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 头 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 建设生产和使用 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 胶 VOC 含量符合《胶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限量》（GB/T 33372-2020）、低反 应活性的原材料。项 目有机废气经废气过 滤棉+两级活性炭吸 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 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 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 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广东省生态文 明建设“十四五” 规划》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 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 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 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 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 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 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 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GB/T 33372-2020）。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 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 程控制体系。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 胶 VOC 含量符合《胶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限量》（GB/T 33372-2020）。项目 有机废气经废气过滤 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 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 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 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 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 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 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 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 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 复（LDAR）工作。		
《广东省大气污染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	相符

防治条例》	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并依法报批环评。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胶粘剂、试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材料均密闭封存	相符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外部型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	相符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DB44/ 2367-2022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大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p>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p>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皮子村第一村民小组红门楼，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主要从事铝蜂窝板和铝塑蜂窝板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一、工程组成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仓库，机加工、粘合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往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电房	市政供电，无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往江门水道；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暂存区	18599-2020) 要求设置, 分区储存, 占地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做好“三防”措施, 分区储存。建筑面积 1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 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平方米/年)	产品样式
铝蜂窝板	200000	 <p>面板、底板以铝板为基材, 面板、底板厚度为 0.8~1.5mm, 芯材采用六角形铝蜂窝芯, 总厚度约 25mm。</p>
铝塑蜂窝板	100000	 <p>面板、底板以铝塑板为基材, 面板、底板厚度为 3~4mm, 芯材采用六角形铝蜂窝芯, 总厚度约 30mm。</p>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工序) 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开料—淋胶—冷压—修边—成品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1	双组份全自动淋胶机	2	2-4000S
2	冷压机	20	/
3	开料机	5	/
4	修边锯	2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铝蜂窝芯	30 万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铝板	40 万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铝塑板	20 万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原料仓库
聚氨酯胶	90 吨	9 吨	原料仓库

铝蜂窝芯：六角形铝蜂窝芯，本项目使用的铝蜂窝芯厚度 20~25 mm，密度约 10kg/m²。

蜂窝芯铝箔厚度 0.04~0.06mm，六角形边长 5~6mm。

铝板：本项目使用 0.8~1.5mm 铝板，平均厚度约 1.2mm，密度约 3.25kg/m²。

铝塑板：本项目使用 3~4mm 铝塑板，平均厚度约 3.5mm，密度约 4kg/m²。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理性质与危险特性	判别文件	判别依据	是否属于低 VOCs 材料
聚氨酯胶	化学性质：混合物 主要成分：含异氰酸根的预聚物。 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色 密度：1.05g/cm ³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中表 3 聚氨酯类限值为 50g/kg	其中含 VOCs 检测报告含量为未检出，按检出限 1g/kg 计算。	是

本项目铝蜂窝板和铝塑蜂窝板为面板+铝蜂窝芯+底板，面板和底板为同种材料（铝板或铝塑板），使用聚氨酯胶通过淋胶机将胶水均匀涂在面板/底板上跟蜂窝芯粘合。本项

目年产铝蜂窝板20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10万平方米，可计算得淋胶面积为60万平方米，涂胶厚度为0.6-1.2mm取最大值1.2mm，聚氨酯胶密度为1.1-1.25g/cm³取最大值1.25g/cm³，计算可得聚氨酯胶用量为90t/a。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活用水	3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生产用水	0 吨/年	
用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原有员工为 30 人，项目内设置食宿，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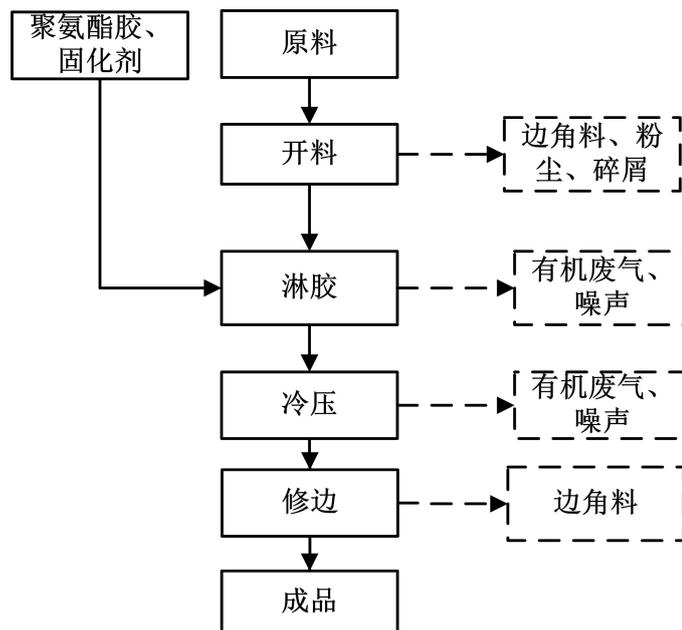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开料：将外购的铝板、铝塑板在修边锯上裁切为所需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以及边角料。

淋胶：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使用淋胶机对铝板、铝塑板进行上胶和层叠。聚

	<p>聚氨酯胶不溶于水，遇空气中的水份固化，淋胶机采用干式清刮，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p> <p>冷压：淋胶完成后需要放在冷压机上施压压合，使其充分粘合。</p> <p>修边：粘合好的半成品需要进行一次修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p> <p>（2）产污环节：</p> <p>废气：淋胶和冷压时聚氨酯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开料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p> <p>废水：员工生活污水。</p> <p>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固废：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机油、废胶渣。</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2022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p>							
	项 目	污 染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 标	年 平 均 质 量 浓 度	年 平 均 质 量 浓 度	年 平 均 质 量 浓 度	年 平 均 质 量 浓 度	日 均 浓 度 第 95 位 百 分 数	日 最 大 8 小 时 均 浓 度 第 95 位 百 分 数
		监 测 值 ug/m ³	6	25	36	20	0.9	186
		标 准 值 ug/m ³	60	40	70	35	4	160
		占 标 率 %	10.00	62.50	51.43	57.14	22.50	116.25
		达 标 情 况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达 标	不 达 标
	<p>由上表可知，O₃未能达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有限公司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日对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有限公司下风向100m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本项目距离监测点西南面2643m。项目与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监测结果见表3-4。</p>							
	<p>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监 测 点	监 测 点 位 坐 标 /m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时 段	取 样 时 间	相 对 方 位	相 对 距 离 /m	
	X	Y						
江 门 市 新 会 区 亚 迪 机 电 厂 有 限 公 司 下 风 向 100m	-1172	-2370	TSP	24 小时值	2021.12.1-2021.12.3	西南	2643m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亚迪机电厂有限公司下风向 100m	TSP	24h 均值	300	102-135	45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大洞桥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标准，现状为II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

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与江门市鑫旺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东面是华莉嘉塑料有限公司，南面是空地，西面是江门市鑫旺吉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北面是江门市盛鑫充气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皮子村	行政村	村民	大气二类	西北	29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排放</p> <p>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p> <p>(2) 无组织排放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浓度限值。</p>				
	<p>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NMHC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p>注：暂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检测管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中三级标准后，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再排入江门水道。</p>				
<p>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单位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三级标准	pH	6-9	/		
	COD _{Cr}	100	mg/L		
	BOD ₅	--	mg/L		
	SS	50	mg/L		
	氨氮	25	mg/L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为0.0576/a。其中无组织排放0.054t/a，有组织排放0.0036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覃秋的厂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由出租方进行建设，不包括在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项目淋胶和冷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以采用 TVOC、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因此污染物控制项目为 TVOC 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设有淋胶机 2 台和冷压机 20 台，建设单位拟对产污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风量核算过程①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排气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位的挤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宽 1m，长 0.3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挤出口位置距离为 0.3m，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控制点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故本次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值需 $\geq 0.3m/s$ ；

K--安全系数，取值 1.4。

建设单位计划环设置的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000m^3/h$ ，根据上式可得 $(1 \times 2 + 0.3 \times 2) \times 0.3 \times 1.4 \times V_x \times 3600 = 2000m^3/h$ ，计算出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 $0.51m/s$ ，可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的要求，故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2000m^3/h$ 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40%，总抽风量为 $24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评价过滤棉+两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2) 项目开料、修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原材料铝蜂窝芯、铝板、铝塑板为铝材、铝和塑材料复合材料，开料、修边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颗粒物粒径较大的金属碎屑，基本在工位周围沉降，不会外逸至厂界外，本次仅作定性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	-------	------	-----------------

淋胶、冷压	VOCs	根据项目使用聚氨酯胶 voc 检测报告, 该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按检出限 1g/kg 计算。扩建项目胶印油墨年使用量为 90t/a。	0.09t/a
-------	------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淋胶、冷压	排气筒 DA001	VOCs	44000	0.341	0.015	0.036	44000	0.0341	0.0015	0.0036	2400
	无组织	VOCs	/	/	0.0225	0.054	/	/	0.0225	0.054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NMHC	0.0341	0.0015	0.0036
		TVOC	0.0341	0.0015	0.0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036
		TVOC			0.0036

注：本评价按最不利原则，VOCs 物质在监测 NMHC 和 TVOC 均能向应检出，因此 NMHC 和 TVOC 均取 VOCs 估算值的最大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项目厂房	淋胶、冷压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0.05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54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	-----	----------------	----------------	------------

1	VOCs	0.0036	0.054	0.0576
---	------	--------	-------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表 A.1 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淋胶、冷压	VOCs	印刷：包围型集气设备 治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收集效率40% 处理 90%	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	是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113.101 60° E	22.4559 60° N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298 米外的皮子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30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 中国家机构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先进值系数为 3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排入镇海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	250	0.068	270	90	0.024	2400
			BOD ₅	270	150	0.041	270	20	0.005	2400
			SS	270	200	0.054	270	50	0.014	2400
			氨氮	270	15	0.004	270	10	0.003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90	0.081	0.024
		BOD ₅	20	0.018	0.005
		SS	50	0.045	0.014
		氨氮	10	0.009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4
		BOD ₅			0.005
		SS			0.014
		氨氮			0.003

2、治理设施分析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采用 AO 处理工艺，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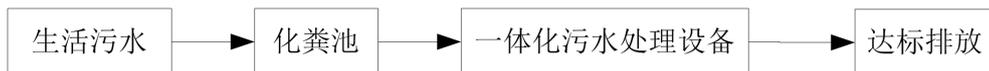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

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级生化池：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12:1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O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SS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1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O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COD_{Cr}去除率约70%，BOD₅去除率约达到88%，SS去除率约达到73%，氨氮去除率约达到20%，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644 784° E	22.4316 34° N	直接排放	江门水道	间歇排放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中三级标准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中三级标准排放至江门水道。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	----	-----	------	------	------	----	-------	-----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淋胶	双组份全 自动淋胶 机	双组份全 自动淋胶 机	频发	7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024
冷压	冷压机	冷压机	频发	65~75				
开料、 修边	修边锯	修边锯	频发	75~8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机油、废胶渣。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机油、废胶渣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金属碎屑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部分的处理效率为 70%，则项目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0.0324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1296t/a，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第一级作主要吸附去除，第二级作为保障，每次更换报废第一级碳箱的饱和废活性炭，第二级碳箱未吸附饱和的活性炭更换至第一级继续使用，第二级碳箱更换新碳作为保障，单个活性炭箱堆积的活性炭量约为 0.2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2324t/a	0.2324
	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约为 0.015t/a	0.015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 1%，为 48.6 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486t/a。	0.486
开料	金属碎屑	根据表 4-2，产量约为 0.0929t/a	0.0929
淋胶	废胶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渣产量约为 0.01t/a	0.01
机器维护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量约为 0.01t/a	0.01
	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量约为 0.001t/a	0.00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	固废属性	产生情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	----	-------	------	-----	------	------

		称		况	方法	处置量 (t/a)	
				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324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2324	有危废资质单位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15		0.015	
印刷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机器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淋胶		废胶渣	危险废物	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0.01	有危废资质单位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486	废品商回收	0.486	废品商回收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0.0929	废品商回收	0.0929	废品商回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24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年	T	危废暂存区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5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械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T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1次/年	T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01	淋胶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次/年	T		
边角料	废有色金属	10	0.486	/	固态	/	/	1次/天	/		
金属碎屑	废有色金属	10	0.0929	/	固态	/	/	1次/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废品商回收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名称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10m ²	袋装	1t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年
	废抹布	HW08	900-249-08			袋装	1t	1年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原材料铝蜂窝芯、铝板、铝塑板为固态，聚氨酯胶为胶状，不溶于水，遇空气中的水份固化，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基本不存在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危险废物废机油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防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抹布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0.2324	50	0.004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废过滤棉	—	0.015	50	0.0003	
3	废机油	—	0.01	50	0.0002	
4	废抹布	—	0.001	50	0.00002	
5	废胶渣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537	—

注: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 ①经口摄取: 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4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渣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 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 应立刻停止生产, 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废胶渣, 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 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 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

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对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的环境监测计划提出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TVOC ^注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流量、pH、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	1次/年	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中三级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暂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检测管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采用集气设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采用集气设备, 布袋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达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表 1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碎屑由废品商回收;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抹布、废胶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 各表面处理槽独立设置采用防腐防渗材料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废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必须严格管理,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鑫旺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铝蜂窝板 20 万平方米、铝塑蜂窝板 1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576t/a	/	0.0576t/a	+0.0576t/a
废水		CODcr	/	/	/	0.024 t/a	/	0.024 t/a	+0.024 t/a
		BOD ₅	/	/	/	0.005 t/a	/	0.005 t/a	+0.005 t/a
		SS	/	/	/	0.014 t/a	/	0.014 t/a	+0.014 t/a
		NH ₃ -N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486t/a	/	0.486t/a	+0.486t/a
		金属碎屑				0.0929t/a		0.0929t/a	+0.092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324t/a	/	0.2324t/a	+0.2324t/a
		废过滤棉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胶渣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